附件1

**江西省优秀企业家、江西省优秀企业、江西省战略性**

**新兴产业领军企业申报材料填报说明**

申报江西省优秀企业家、江西省优秀企业、江西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需填报推荐表，填报说明如下：

1. 申报材料请按照推荐申报表、推荐函、业绩材料、企业及企业家近三年所获荣誉、其它有关证明材料顺序装订，一式两份（另附电子文稿），申报材料电子文稿以U盘方式报送。
2. 推荐申报表中候选人、候选企业业绩简介内容主要包括:企业家职业经历、社会评价;企业及企业家在爱国敬业、勇于创新、诚信守法、回报社会和放眼世界等方面努力成为新时代构建新发展格局、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、推动我省企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情况。幅限800字以内，不另附纸。
3. 业绩材料请按照评选通知中要求的内容撰写，要条理清楚，重点突出，篇幅4000-5000字左右。
4. 推荐申报表部分内容填写说明和提示
5. 何时任职：指候选人在本企业担任正职的起始时间。如不满3年，请在“其他情况说明”中填写本企业或其他企业主要领导职务任职时间；
6. 企业性质：国有独资、国有控股（有限责任或股份有限）、私人独资、私人控股（有限责任或股份有限）、港澳台独资，外商独资、港澳台投资、外商投资（有限责任或股份有限）；
7. 所属行业：按企业主营业务，根据国家统计局规定的行业分类填写；
8. 指标数据：均以万元计，集团公司的主要指标按合并会计报表后的数据填报；
9. 基期：指候选人自担任本企业负责人的年份；
10. 其他情况说明：除任职情况外，还可填写其他与申报材料相关的情况。
11. 业绩材料和推荐申报表中的内容及有关数据要保证客观真实，推荐申报表中各项指标数据要填写齐全，否则不能通过初审。填报完成后，须经企业财务部门盖章确认，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12. 所报各项材料请用A4纸打印或复印，请勿手填。